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志强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3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志强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罪刑，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彰化、嘉義、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受刑人之

01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附件所示各罪固有刑法
02 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惟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03 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
04 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故聲請
05 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核有關
07 卷證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侵
08 害之法益（分別為竊盜罪、過失傷害罪、肇事逃逸罪、洗錢
09 罪、偽造文書罪），犯罪之態樣，所擔任之角色，造成社會
10 危害程度，責任非難重覆程度及於定刑時已扣減之應執行刑
11 等情，並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另參考受刑人對本
12 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從輕等意見之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
13 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所示宣告刑中有
14 關併科罰金刑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應併予執行之情形，
15 而不在定執行刑之列，附此敘明。

16 四、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
17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
18 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釋
19 字第144號、第679號及院字2702號解釋在案。本件受刑人所
20 犯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前揭說明，
21 於定執行刑時，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許馨月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0 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